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再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陳妙光

再 審被 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，其事由於裁判效力發生之時，即已存在，而當事人於收受裁判之送達時，即已知悉，自不生發生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次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之規定。該條第5項修正之立法理由謂：「……再審之目的，固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惟確定判決之安定性亦應兼顧，故於判決確

定後經過5年，除有特定之再審原因外，再審之訴即不許提起，此為第4項所明定。惟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，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亦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5年之起訴期間，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為無謂之爭執，虛耗司法資源，自應予以限制，爰增訂第5項，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如再審判決為全部或一部廢棄原確定判決時，則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起訴期間，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依此可知，以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事由情形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如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但書情形，於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已逾第1次判決確定5年者，即不得再提起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因建築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）駁回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（下稱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於再審原告收受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之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。本院確定判決係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送達再審原告時確定，而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於107年10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是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之本件再審之訴，其法定不變期間，自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至107年11月13日(星期二)止，即告屆滿。再審原告遲於113年3月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。

四、此外，本件無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5項但書情形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非以本院確定判決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如自第1次判決確定已逾5年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本院確定判決係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107年10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時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13年3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得提起再審之訴之5年期限，而不得提起。

五、綜上，再審原告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